

「家有姚明」

從 IEP 談聽覺障礙學生的適應體育教學

滕德政

臺北市長春國小教師兼輔導主任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壹、前言

你可能不知道，NBA 明星「移動的長城」姚明的左耳其實有聽障，但是他克服萬難，在好手如雲的職籃殿堂闖出一片天。這對患有聽覺障礙的孩子來說，姚明不向困境低頭，反而克服自身的限制，正應驗了一句話：「當上帝關起一扇門，必定會為孩子開啓另一扇窗」。姚明在今年九月八日來臺，此行意義重大，先與臺灣原住民小朋友進行交流，更關心臺北聽障奧運籃球代表隊，姚明其實是位左耳失聰的運動員，所以他特別能感受聽障球員在平日及訓練所帶來的不便。

初具特教智能的教師皆知，身心障礙學生如能愈早介入、愈早開發，他們與正常學生的差異性就能降至最小。加上給予適當的體適能訓練，其身體的協調與體力的鍛鍊也會有所增進，同樣可以減緩與正常人的差異。根據 Hong, Jeong and Seung(2001)針對南韓漢城啓聰學校(包括一所國民中學及三所高級中學)的 152 名男女聽障學生所進行的研究指出，聽障生與同儕間的不良人際互動問題是可以透過參與體育活動來加以緩解。參加體育運動不僅能增加他們在未來進入社會的競爭力，而且甚至能夠促使並養成聽障學生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

筆者樂見臺灣除了能在經濟領域進入強林之際，在社會福利方面亦可以擴大幫助的對象及適用的範圍，真正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的良策美意。所以，期望透過本文探討聽障兒身心特質的基本認識，及對其體育活動需求的理解，並經由學校教師採行適應體育教學的處遇，來滿足聽障兒參與體育活動的願望，並還給他們一個「雖無聲，但有情有義，更有活力」的運動學習氛圍，藉此引發更多關心此議題的激盪與迴響。

貳、聽障學生之認識與因應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廿七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的規定，爲了讓家長能夠充分瞭解及掌握孩子的學習情形，各級學校必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與家長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教育部，民95)。希望透過教師的規劃與安排，提供完全接納與適性的教育措施，以及取得家長的協助與配合，在互信、互助、互諒的基礎上，爲有特殊需求的孩子謀取最大的利益。

接著，就以聽障學生爲對象，先簡要說明常見聽障生之特質與教師的作法。

一、聽障學生之成因與比率

聽覺障礙形成的原因就如同其他不同類型障礙一樣，無法以單一因素加以概括，而爲了讓聽障者的成因能清楚地顯示出來，所以筆者依據聽障者的分類概況，製作聽障者之成因表一，加以說明之。

表一 聽覺障礙者成因與矯正之說明

分類/項目	成因	矯正
傳音性聽力障礙 (conductive hearing impairment) 又稱「傳導性聽覺障礙」	1.外聽道的閉鎖； 2.鼓膜的穿孔； 3.耳管炎、中耳炎、外傷、耳硬化等。	可以藉由藥物和手術來改善或恢復聽力，若藥物和手術不能完全恢復聽力，則要考慮配戴助聽器
感音性聽力障礙 (sensori-neural hearing impairment) 亦稱「神經性聽覺障礙」 或是「感音神經性聽覺障礙」	此指發生在幼兒時期，分爲「遺傳性」及「後天性」兩種。後者包括： 1.出生前：如母親在懷孕期間，特別是在懷孕初期，患德國麻痺(風疹)等； 2.出生時：如難產嬰兒發生窒息等現象；	無法藉由藥物或手術改善聽力，只能選配助聽器，若受損嚴重，助聽器幫助有限，還可以考慮使用人工電子耳，但須經過耳鼻喉科醫生、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的專業評估。

	3.出生後：在幼兒期患病發高燒、藥物中毒。	
中樞性聽力障礙 (central deafness)	損傷部位在腦幹至皮質中樞，導致解釋及組合神經衝動的困難，以致無法瞭解聽覺的意義。	助聽器和人工電子耳對這一類型的聽障不一定有幫助。
心因性聾或重聽 (psychogenetic deafness) 又稱「精神性聾或重聽」	不在於聽覺器官的障礙，起因於極度焦慮及情緒困擾而形成部分感覺之突破或暫時消失。	由於這種耳聾主要還是一種人格病態，必須經由精神科醫師鑑定與長期心理治療而非特殊教育來糾正。

資料整理自：黃德業，1985；管美玲，2003。

前提聽障包含重聽與聾，一般依據其聽力檢查的聽損程度又細分以下四項：

- (一)輕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 26-40 分貝。
- (二)中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 41-60 分貝。
- (三)重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 61-90 分貝。
- (四)聾：優耳聽力損失 91 分貝以上。

聽損值越小，聽損程度也越小；聽損值數字越大，聽損程度越大(張蓓莉，2003)。目前先天聽障兒發生率約為千分之一，亦即每千個嬰幼兒當中即有一位出生時為重度聽障，另外約千分之二的學齡前兒童罹患輕度或中度聽障(黃銘緯，2002)。不論是小孩或是成人，每個人都有成為聽障者的危險。因為造成聽障的原因，除先天性遺傳、胎兒時期受傷外，很多是由於感冒或游泳引起中耳炎化膿所導致的。此外，噪音也是聽力的剋星。

因之如何讓聽障學生在每一學習環境中「完全學習」，端視完善輔導系統之建立(張蓓莉，2000)。甚至應鼓勵校園、社會對聽障生給予更多的接納與關懷，期使聽障學生的社會適應能力提高，日後更易於回歸社會主流。

二、聽障學生之身心特質

根據張蓓莉(2003)的研究指出，聽覺障礙者的行為特徵包括以下七點：

- (一)對聲音反應遲鈍。
- (二)較不理會後方的音源。
- (三)遵守口語指令能力差。
- (四)聽講時容易顯出分心或疲勞現象。
- (五)注意說話者臉部。
- (六)充分利用視覺線索。
- (七)口語清晰度不佳。

至於聽障者的心理特質研究結果大多是負面的，如：多疑、固執、被動、衝動等，但這些研究結果需要仔細檢驗。聽覺障礙學生因語言的使用受限制，故不易發展抽象思考能力。其在人格特質上所表現的特徵容易出現：有概念上的缺損、情緒上欠成熟、固執而惟我中心、社會適應性較差、興趣較狹而動機較弱(葉瓊華，1997)。此外，聽覺障礙者在自我形象方面亦會表現出：尷尬、苦惱、困惑、無助感、缺乏獨立(楊瑞文，2000)。其實上述特質可從特教老師與家長共同擬訂的 IEP 資料中得知外，也有助體育教師更加了解聽障者的心理，但不應太強調其特殊部分而忽略了其與正常兒童大部分相似的事實。

三、教師之因應

透過體育教師依照聽障兒的功能性表現及需求為基礎，設計適合與滿足其需要的適應體育活動(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簡稱 APA)，而且在這些有趣的活動中，聽障兒感覺輕鬆愉悅，從活動本身可以獲得滿足感與成就感，更使這些原本是體育課的「客人」能改善運動技巧達到增進體適能的目的。不過，在達成前述理想的適應體育活動目標之前，體育教師在指導聽障兒從事運動時仍須注意下列七項因應之道：

- (一)就地取材：講解動作技巧前先讓聽障兒能專注於體育教師，可輕拍他的肩膀，或用一些手勢來引起聽障兒的注意。可變化上課方式，盡量動靜穿插。如：教學錄影帶可以讓體育教師與聽障兒的溝通更得心應手。

(二)提出問題：不明瞭聽障兒的意思時不要點頭，最好再問一次。提出問題總比繼續曲解意思更好。當體育教師知道聽障兒可能無法明瞭溝通的意思時，要適時地反問聽障兒，以確認體育教師的語意已完全被了解。

(三)掌控環境：體育教師避免站立在靠近牆壁或其他堅硬物體附近，聲音可能會被反射回去而造成混淆。同時體育教師要善用光線，避免背光。亦即讓光源在自己的前方，而不要讓光源在說話者後方，造成說話者臉部的陰影。

(四)對主題變得感興趣：在上課或談話之前，先讓聽障孩子知道上課或談話主題，聽障兒可將聽力及讀唇不足的訊息，針對相關主題猜想來彌補。這也有助於聽障兒了解接續的談話或上課內容的訊息。同時，體育教師亦可請聽障兒出列示範動作，不管動作標準與否，至少可以增加其參與感及培養自信心和學習興趣。

(五)重複或改變措辭來表達：要求聽障兒再次重述體育教師傳達的意思，如果重述時仍不清楚，則必要時可以改變措辭再說一次。

(六)放鬆心情：說話時放慢速度，但不要太過誇張。說話速度太快會讓聽障兒容易疲累，且不容易瞭解意思。

(七)謹記在心：體育教師保持幽默感，可適時地自我解嘲。不要大聲叫喊，那會使聲音被扭曲，且臉部表情不容易被辨認，因而使讀唇困難度增加。說話時要自然，清晰而明確。

此外，儘量不要延遲下課。因為聽障兒上課時需要全神貫注的聽與看，非常耗神。其實，一般來說，全心貫注持續時間約卅分鐘，一堂課四十分鐘，已經超過一般的負荷了，何況還要支配體力於運動上。若延遲下課，更會影響下堂課的學習效率。

參、跨越障礙，運動無礙

在回歸主流的政策主導下，目前國小普通班級招收對象的障礙程度有越來越複雜之趨勢，因此在正式上課前，對聽障學生的知覺動作、功能性的行為表現、其他障礙及特殊疾病等應該要有清楚的認知，才能給予學生適合的教材教法。所以為了使聽障兒能夠盡情表達或宣洩情緒，筆者設計了「魔幻籃球」活動(表二)，

供關心聽障兒適應體育教學者參考，亦期盼教師能將適應體育教學活動融入 IEP 之中，藉以拋磚引玉，只要我們能以聽障兒的立場去思考，便能研究出更好的創新教學方法。

如果學校及體育教師願意協助其發展並提供適宜的體育活動與運動計畫給聽障兒，那麼未來他們就可以獲得自信心和更多他人的支持和協助，進而改善人際互動的關係。

表二 魔幻籃球活動之簡介

功 能	1.大肢體動作技巧 2.小肢體動作技巧 3.協調及平衡能力 4.認知思考的技巧 5.人際互動的技巧
活 動 說 明	除了一般籃球架的設計外，又有其他不是固定籃架的變化籃球活動。例如以手、肢體為活動範疇。體育教師可以規則講解、示範練習、分組比賽等方式來進行。聽障兒在活動前，可邀約為規則及動作示範，一則為鼓勵其積極投入；另一方面則希望透過親身的經驗，可以提高聽障兒對活動的正確訊息掌握，避免因資訊不完整而引起的無助感。
場 地	學校籃球場或平整之水泥地。
人 數	可採正式比賽的參加人數或是增加人數以擴大參與度，原則為 5-8 人。
進 行 方 式	1.灌籃高手： 籃球為擲準的一種競賽運動，因此體育教師可以將籃框的大小或籃架的高低加以調整，以適應初學者或是身體動作協調不佳的聽障兒練習，以便提高其成就感、體適能的訓練以及反應發展的程度，同時亦讓聽障兒能想像自己如電視中的「空中飛人—喬丹」或是「灌籃高手—櫻木花道」般具有籃球的神乎其技。甚至，以得分區為得分籃之擴大，只要能傳接入區內即算得分。體育教師另可規定，若為自己隊友可以先進入得分區，再傳球進去得分。 2.傳球、運球、移位： 若是年齡較小的低、中年級學生可以傳球而無運

	<p>球或移位的規定，如此將可使活動規則簡化而減少限制，增加該項活動的空間，並增加活動的樂趣。</p> <p>3.界外球：活動比賽區的界定及重新比賽的界定，皆可由體育教師因地、因材靈活規範，前提則是注意活動安全及聽障學生體能的負荷量，以免失去了原來適應體育教學的本質。</p>
<p>活 動 特 色</p>	<p>體育教師可以思考應用既有的場地、設備，考量學生的年齡、程度、身體健康狀況，以樂趣化、生活化及適能化為原則，在導入適應體育活動中，規則限制就不必像正式比賽那般嚴格、複雜，所以只要將活動中規則屬比較重要的、不可或缺的條列出來，以方便教學使用即可。</p> <p>若是要讓活動更具刺激性，則可設計類似籃球比賽的活動來進行。</p>

資料修改自：熊文宗、朱峯亮，2000。

如果學校及體育教師願意協助其發展並提供適宜的體育活動與運動計畫給聽障兒，那麼未來他們就可以獲得自信心和更多他人的支持和協助，進而改善人際互動的關係。

肆、展望與期許

特殊教育的發展，是衡量教育建設的重要指標。不可諱言國內的教育政策的確逐年在改進中，但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適應體育推展，仍應靠體育從業人員的付出與教導，在廿一世紀的新環境和教育改革的聲浪下，我們更應懇切面對這些弱勢族群。「他人有心，予忖度之。」一般體育與適應體育應呈直線成長的，而學校與體育專業人員更應責無旁貸負起這份心力才對。只要我們肯去做，深信絕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是樂觀進取的，也願意接受適應體育與均衡的身體挑戰。讓我們共同為身心障礙學生的適應體育盡一份心力吧！

參考文獻

- 教育部 (2006)。《特殊教育法規編輯》。臺北市：作者。
- 黃銘緯 (2002)。助聽器的選配流程。《聽障教育》，1，頁 21-27。

- 黃德業 (1985)。聽覺障礙者。載於郭為藩等著,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頁 211-244。
臺北市：中國行為科學社。
- 張蓓莉 (2000)。聽覺障礙學生輔導手冊。載於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主編,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手冊(七上)*。臺北市：教育部。
- 張蓓莉 (2003)。聽覺障礙學生學習特質與需求。 *聽障教育*, **2**, 頁 7-19。
- 葉瓊華 (1997)。 *特殊教育教材教法講義*。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楊瑞文 (2000)。如何促進與聽覺障礙者之相處。 *特教園丁*, **16**(1), 頁 16-20。
- 管美玲 (2003)。淺談聽力障礙。 *健康新北縣*, **6**, 頁 9。
- 熊文宗、朱峯亮 (民 89)。 *國民小學體育遊戲指導法*。臺北市：五洲。
- Hong, Y. J., Jeong, M. H., and Seung, A. K. (2001). The Effects of Sport Participation
on Social Support among the Students with Deaf. Paper presented at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sian Society for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Exercise,
August 28 to 30, Taipei-Taiwan, R.O.C.